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2020-2021

學校通告(第 33 號)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事宜

敬啟者：

電子學習除了透過多媒體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外，還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在疫情停課期間，本校中一至中六級學生都透過網上進行學習活動，以打破學習空間的限制。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將於2020/21學年在中一級全面推行「自攜裝置 (BYOD) 計劃」，讓學生在課堂、課後均能運用平板電腦學習。在一般情況下，同學只會在有課堂學習需要時才須攜帶「電子流動裝置」回校。

經過招標採購程序後，本校將委託「HKT Education Limited」為本校2020/21年度「自攜裝置」之供應商。是次計劃中二至中六也可以自由參與。家長可透過「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向本校提供的供應商購置平板電腦。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通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 (金額上限為4,740元)，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 (金額上限則為2,370元)。

若現正申請上述援助或津貼，而暫未獲批核通知者，可參與第二輪(最後一輪)申請。第二輪申請的通告，將在2021年1月或以前派發。

貴家長請於回條部分表達購買意願及申領政府各項資助的情況。本校會先收集有關資料，之後於2020年10月底或之前，再發通告予有意申請本援助項目及符合資格的家長講述購買詳情，屆時會連同網上購買連結及密碼予家長。本校稍後會安排供應商設置網上訂購平台，購買平板電腦將會在網上進行，並使用信用卡付款。

經本援助項目資助後，合資格的學生可獲以下平板電腦套裝資助：

產品	綜援及全津學生 (可獲全額資助) 【註一】	半津學生 (可獲半額資助) 【註一】	沒有申領 任何資助的學生 【註二】		
	必需全套購買	可選擇獨立購買 (費用為產品實際 價目的一半)	可選擇獨立購買		
Apple iPad WIFI 128GB 10.2 吋 Retina 螢幕 A12 仿生晶片處理器 (第八代)	全額資助	\$1,530	\$3,060		
Apple Pencil (第一代)		\$350	\$700		
平板電腦保護套 (附Apple Pencil筆插)		\$27	\$54		
螢幕保護貼 (包括代貼服務)		\$21	\$42		
AppleCare+兩年全方位保養 (第一及第二年)		\$225	\$450		
「HKT Education Limited」Smart warranty 保養(第三年)		\$75	\$150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三年費用  *必須購買 (學生可因應使用期購買)		中一至 中四 學生	購買 三年\$120	中一至 中四 學生	購買 三年\$240
		中五 學生	購買 兩年\$80	中五 學生	購買 兩年\$160
	中六 學生	購買 一年\$40	中六 學生	購買 一年\$80	
合共:	費用全免	中一至中四學生 整套購買只需付 \$2,348	中一至中四學生 整套購買只需付 \$4,696		
		中五學生 整套購買只需付 \$2,308	中五學生 整套購買只需付 \$4,616		
		中六學生 整套購買只需付 \$2,268	中六學生 整套購買只需付 \$4,536		

【註一】：接受本援助項目的學生必需經由學校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才可獲資助，自行出外購買不能獲得任何津貼。

【註二】：未有申領任何資助之家長可選擇經學校以優惠價代購，惟請注意學校只允許學生攜帶裝有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的平板電腦回校。學生如欲在校使用平板電腦，需同時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並允許學校管理其平板電腦。

上述「自攜裝置 (BYOD) 計劃」之推行，主要以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為大前提。相關流動電腦裝置實為學習之重要工具，亦僅供作教學或學習用途。學生在使用相關電子流動裝置時，必須配合「自攜裝置 (BYOD) 計劃」- 使用守則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內容詳見附件一。請 貴家長及子弟細閱，並填妥以下「家長/ 監護人同意書」。

請 貴家長細閱本通告後，於10月5日或以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96 6000與校務處梁小姐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劉瑞儀

2020年9月28日

## 2020/21 年度「自攜裝置 (BYOD) 計劃」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了解學校將於 2020/21 學年在 **中一級** 全面推行「自攜裝置 (BYOD) 計劃」，而 **中二至中六級** 學生則可自由參與。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計劃，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鼓勵敝子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及鼓勵敝子弟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本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無意訂購

本人知悉可自行到市面上選購 貴校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並確保規格符合學校規定，相關之規格內容如下：

型號	螢幕尺寸	記憶體	處理器	作業系統	軟體
Apple iPad (第六代)或以上	尺寸最少為 9.7 吋	128GB	配備 A10 處理器	運行 iPadOS 13 作業系統	必須加入 HKT Education Limited - MDM Lite 管理系統

 有意訂購

同意學校代敝子弟申請及訂購上述資助項目。本人同意將敝子弟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於10月5日前請將社署「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遞交予校務處梁小姐，並在第一輪申請截止後三個月內仍符合綜援資格。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不用遞交證明文件)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不用遞交證明文件)

正申請上述援助或津貼，而暫未獲批核通知，有意參與第二輪申請。

沒有申領任何資助，欲透過供應商以優惠價購置平板電腦或 MDM Lite 管理系統。

本人明白在以上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弟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敝子弟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附件二)，並於 10 月 5 日前將填妥的證明書交予校務處梁小姐。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請於 10 月 5 日前簽覆電子通告及將有關文件副本遞交予校務處梁小姐。逾期簽署回條或遞交證明文件者，作放棄第一輪申請論。\*\*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日 期：\_\_\_\_\_

## **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College -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1. Student can only use school approved and registered devices under teachers' supervision or with their approval.
2.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ring their devices to school on request in a fully charged condition,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use their own power adaptors on campus.
3. Students can use their device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4. Students can only use school approved applications or programs on their devices.
5. All applications must be installed by the IT department.
6.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install any entertainment apps on their devices. Playing gam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7.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use or access any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s (e.g. Facebook, Instagram) and instant messaging applications (e.g. WhatsApp, WeChat, Telegram) on school campus.
8. Students are prohibited to use their devices for entertainment purposes (e.g. listening to music or watching videos not related to their studies).
9. Students are prohibited from photo-taking and video/voice recordings of staff or students without the explicit permission of the teacher.
10. Students should take complete care and safety of their devices.
11. Students should protect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identity, they should never share username and passwords with others.
12. Students should follow the copyright laws, respect and prot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s.

##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 電子流動裝置使用守則**

1.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監督或批准下，使用學校許可或已登記的電子流動裝置。
2. 學生須確保電子流動裝置有充足電量才帶返學校使用，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校內電源為自攜裝置充電。
3. 電子流動裝置只能用作課堂學習。
4.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批准安裝的應用程式。
5. 電子流動裝置內所有應用程式都須由學校資訊科技部門安裝。
6. 學生不得在電子流動裝置安裝任何娛樂應用程式。學校嚴禁學生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玩電子遊戲。
7. 學校嚴禁學生在學校範圍內以電子流動裝置使用或瀏覽社交網站（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WeChat，Telegram 等）。
8. 學生嚴禁使用電子流動裝置作娛樂之用（例如播放音樂、觀看與學習無關的視頻等）。
9. 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以電子流動裝置為同學或學校職員拍照、錄影或錄音。
10. 學生須妥善保管和保護自己的電子流動裝置。
11. 學生須保護好自己的個人資料和數位身份，不應與其他人透露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
1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尊重和保護其他人的知識產權。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

**甲部：由家長/學生填寫**

本人(本人子女)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轉讀的學校使用不同的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新校學習的需要，故希望再次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有關資料如下：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學生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生編號(STRN)： \_\_\_\_\_

原有流動電腦裝置的操作系統：  
 iOS / iPadOS     Android     Windows  
 Chrome OS     其它(請列明)\_\_\_\_\_

新學校名稱： \_\_\_\_\_

新學校使用的操作系統：  
 iOS / iPadOS     Android     Windows  
 Chrome OS     其它(請列明)\_\_\_\_\_

備註：如原有裝置與新校裝置使用同一操作系統，請提供解釋為何需要再購買新裝置，並請新學校蓋上校印證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新學校校印

(只適用於原有裝置與新校裝置使用同一操作系統時的情況)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本人並同意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申請用途。

家長/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由原校填寫**

茲證明以上學生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填寫交還日期)交還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如適用)給本校。

\*校長/負責職員簽署： \_\_\_\_\_

\*校長/負責職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原學校校印

**注意：請原校複印兩份副本，然後將正本給學生交回新校；把一份副本郵寄至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4 樓 E420 室)；另一份副本由學校存檔。**

(2019 年 10 月修訂)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教育局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教育局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教育局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收)。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教育局網站。